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66,73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为保障募集资金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